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 **12152627460993103B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1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兴和县张皋镇中心学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**单位****法人****证书》****登载**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兴和县张皋镇中心学校 |
| **宗旨和****业务范围** | 实施小学学历教育、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业务范围：小学学历教育。 |
| **住 所** | 兴和县张皋镇张皋村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李慧 |
| **开办资金** | 304（万元）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 |
| **举办单位** | 兴和县教育体育局 |
| **资产****损益**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
| 220 | 205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兴和县张皋镇中心学校.公益** | **从业人数** | 25 |
| **对《条****例》和****实施细****则有关****变更登****记规定****的执行****情 况** | 无 |
| **开****展****业****务****活****动****情****况** | 我校在上年度内，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规范开展业务活动。 一、主要业务活动 1、开展学生德育活动。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，强化法制、安全、心理健康教育，收到较好效果。 2、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。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贯彻落实减负措施。切实开展听课、说课与评课活动，加强集体备课，增强校本教研实效。 3、开展学校后勤服务活动。加强校产管理，规范校产的购入、登记、出借、报损、核查和入帐手续，做到账物相符、帐帐相符。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，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。 4、开展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及其他教育管理活动。健全组织结构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起一套适合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制度，实现依法办学、依法行政，以此促进全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轨道，着力推进了和谐教育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。 二、不存在下列问题 1、无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，或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； 2、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，是否涉及法律诉讼及具体情况； 3、无抽逃、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 4、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或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。 三、改进措施 学校今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，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。 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
| **接受捐赠**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

**填表人：** 王苏 **联系电话：**13704744329 **报送日期：2022年03月21日**